**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017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招收硕士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人数**

我校2017年共有8个招生单位在30个专业（含2个专业学位授权点）招生，预计招收研究生100人左右，待教育部正式下达计划后，学校将根据国家实际下达计划数确定当年招生人数并制定招生计划分配方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计划招生3人。

**三、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6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6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7.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考生网上报名时应按要求如实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现场确认时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或复印件。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五、资格审查**

我校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后，再准予考试。

我校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如发现伪造证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六、入学考试**

（一）初试

1.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6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6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2.初试科目

12月24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4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5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5日下午 业务课二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和外国语, 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二）复试

1.我校将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复试，如有必要，可再次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我校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3.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复试办法和程序等将于2017年4月初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全部复试工作预计在2017年4月下旬前完成。

4.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5.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6.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七、调剂**

热诚欢迎考生调剂到我校学习，调剂政策待初试结束后，视第一志愿生源上线情况而定。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我校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届时，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八、体格检查**

考生在复试时按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进行体格检查，不符合教育部规定体检标准的考生不予录取。

**九、录取**

我校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十、学费及奖助**

我校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为“国家、学校、导师”三级奖助体系。

（一）国家奖助

1.按照国家公布的奖助学金政策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在校研究生进行资助，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20000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6000元/人·年。

2.学校配合金融机构为部分生活困难研究生提供助学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学费和住宿费总和。

（二）学校资助

1.学校设立了与研究生收费政策相匹配的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奖学金制度和创新基金，以表彰先进，鼓舞和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校内评审的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额度为8000元/人、4000元/人两档，第一学年覆盖比例为60%和40%，第二学年额度为12000元/人、8000元/人、4000元/人三档，第二、三学年覆盖比例为10%和50%和40%。

2.学校设立了助学金制度，设置研究生“助管、助教、助研”岗位，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获得“三助”岗位并履行相应义务的研究生给予相应的津贴。

以上学校奖助体系的覆盖面达到100%，可以解决研究生在求学中的后顾之忧，全身心投入学习和科研工作中。

（三）导师资助

导师根据课题研究的工作量给予研究生相应的经费资助。

具体学费及奖助情况按照河南省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基本学制**

我校2017年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学制3年,专业学位硕士学制2年。

**十二、其他说明**

(一)我校将在网上及时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请考生在初试、复试、录取等阶段随时上网查询(我校研究生处网址：http://yjsc.zua.edu.cn/)。

(二)考生可从我校研究生处网站下载《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017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有关考试事宜请上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

(三)为避免因学籍或学历问题影响报考和录取，请考生在入学考试前自行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备查。

**十三、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485

联系部门：研究生处招生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大学园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邮政编码450046）

电话：（0371）60632520

传真：（0371）60632521

网址：http://yjsc.zua.edu.cn/

Email：yzb@zua.edu.cn

**2017年我校硕士研究生面向全国招生，欢迎广大考生报考！**